**31.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、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流程图**

31**-1勘探、采掘、爆破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交通运输局**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复核意见至市交通运输局

●转交通运输局决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**31-2构筑、设置、维修、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复核意见至交通运输局

●转交通运输局决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市交通运输局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**31-3架设桥梁、索道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复核意见至市交通运输局

●转交通运输**局**决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**市交通运输局**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**31-4铺设、检修、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**复核意见至市交通运输局**

**●转交通运输局决**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市交通运输局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**31-5设置系船浮筒、浮趸、缆桩等设施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复核意见至市交通运输局

●转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**市交通运输局**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**31-6航道建设，航道、码头前沿水域疏浚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复核意见至市交通运输局

●转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**市交通运输局**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**31-7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、体育比赛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复核意见至市交通运输局

●转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**市交通运输局**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

**31-8打捞沉船、沉物**

（许可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）

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

修改后再次报送

**安全监督科**

（15个工作日）

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

●组织现场复核

●上报现场复核意见至市交通运输局

●转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至政务窗口

●制作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●材料归档

市交通运输局（审定）

（3个工作日）

**政务中心窗口受理**

（2个工作日）

●业务科室审查合格出具受理通知单（1个工作日）

●送达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》（1个工作日）

**建设、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**（申请）

许可或不予许可的，

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

**监督电话**

0554-12328

投诉、举报 落实、反馈